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9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9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9250.00 元
最高限价：6009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06-1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 1	1664000	1664000
2	豫政采 (2)20240906-2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 2	963950	963950
3	豫政采 (2)20240906-3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 3	1171300	1171300
4	豫政采 (2)20240906-4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 4	1322100	1322100
5	豫政采 (2)20240906-5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 5	534300	534300
6	豫政采 (2)20240906-6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 6	353600	353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本次招标共 6 个包，其中警服类产品共 4 个包，皮鞋装具类 2 个包。
- （2）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 1 到 6）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 （3）因警用标志、帽类数量较少，警用标识、警帽类由中标人在公安部目录企业或河南省公安厅近两年对应品种中标企业中代买。

(4) 采购内容 (1300 人)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各品种 预算单价 （元）	每包预算金额 （元）	每包品种最 高限价（元）	每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为核 心产品
1	春秋常服	套	1	478.00	1664000	621400.00	1664000	是
	冬常服	套	1	528.00		686400.00		是
	单裤	条	2	137.00		356200.00		是
2	夏执勤服	件	3	80.00	963950	312000.00	963950	是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81.00		105300.00		是
	长袖内穿衬衣	件	2	91.00		236600.00		是
	领带	条	2	21.00		54600.00		否
	大帽徽	枚	1	5.60		7280.00		否
	领花	付	3	4.40		17160.00		否
	金属胸徽	枚	3	4.40		17160.00		否
	金属警号	枚	3	5.70		22230.00		否
	丝织胸徽	枚	3	2.20		8580.00		否
	丝织警号	枚	3	1.90		7410.00		否
	硬警衔	付	2	14.05		36530.00		否
	丝织警衔	付	3	7.80		30420.00		否
	套式警衔	付	2	5.50		14300.00		否
	新丝质铭牌	枚	3	2.20		8580.00		否
	新金属铭牌	枚	3	6		23400.00		否
	绒手套	副	2	19		49400.00		否
	领带夹	枚	2	5.00		13000.00		否
3	多功能服上衣	件	1	356.00	1171300	462800.00	1171300	是
	冬执勤服	套	1	545.00		708500.00		是
4	春秋执勤服	套	1	400.00	1322100	520000.00	1322100	是
	夏作训服	套	2	187.00		486200.00		是
	圆领 T 恤衫	件	2	82.00		213200.00		是
	大檐帽/女眷檐帽	顶	1	52.00		67600.00		否
	警便帽	顶	1	27.00		35100.00		否
5	18 款单皮鞋	双	1	276.00	534300	358800.00	534300	是
	内腰带	条	2	45.00		117000.00		是
	外腰带	条	1	45.00		58500.00		是

6	18 款公安作训鞋 (夏)	双	1	136.00	353600	176800.00	353600	是
	18 款公安作训鞋 (春秋)	双	1	136.00		176800.00		是

注：所有包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价格。

(5) 交货期：包 4（春秋执勤服除外）、包 5（单皮鞋除外）、包 6 内的品种须 8 月 31 日前到货。其他品种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由中标方到校进行量体，量体 30 个日历天后由河南警察学院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目录核心产品生产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投标人未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现场会议。

3、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9
1.4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本次招标共 6 个包，其中警服类产品共 4 个包，皮鞋装具类 2 个包。 2、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 1 到 6）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3、因警用标志、帽类数量较少，警用标识、警帽类由中标人在公安部目录企业或河南省公安厅近两年对应品种中标企业中代买。 4、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 5、交货期：包 4（春秋执勤服除外）、包 5（单皮鞋除外）、包 6 内的品种须 8 月 31 日前到货。其他品种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由中标方到校进行量体，量体 30 个日历天后由河南警察学院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2.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邮箱：759166615@qq.com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目录核心产品生产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

	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9）本招标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18.3	（1）本次招标共 6 个包，其中警服类产品共 4 个包，皮鞋装具类 2 个包。各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每包投标报价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每包品种报价超过每包品种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

	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投标报价相关说明：报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价格。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资质证明文件： 各包投标人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核心产品品种生产资格企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6、信用声明函；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承诺函。
21.3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项目实施方案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5）提供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5.1	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依据政府采购法49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包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
46.4	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6.5	投标人若不能生产包内非核心产品时，可对非核心产品进行代买。
46.6	样品：无需提供样品。文件中其他描述与此条不符的，以此条为准。
46.7	履约保证金：河南警察学院收取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果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46.8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法律法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0.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 警服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二 0 二四年 月

99 式警服（面料）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甲方河南警察学院委托组织采购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2、交货日期：_____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18 款）、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

准和我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2）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3）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4）多功能服：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5）冬执勤、多功能服：内胆及袖内辅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身体部位克重比例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6）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由甲方到中标人大货仓库中按照公安部交收检验规定和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成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重新生产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4 年警院新生服装

（2）生产厂家：

（3）质保期：1 年

（4）联系人及电话：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组织本公司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

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和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警察学院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若不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轻（重）缺陷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货款。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甲方视情做出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决定。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公安机关用户证明
-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679【河南警察学院 2024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679【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且（包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包 4（春秋执勤服除外）、包 5（单皮鞋除外）、包 6 内的品种须 8 月 31 日前到货。其他品种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由中标方到校进行量体，量体 30 个日历天后由河南警察学院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质量保证期	____个月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可以对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包_____）					金额单位：元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价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资质证明文件：各包投标人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核心产品品种生产资格企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 备注：此处所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是单位整体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 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

七、公安机关用户证明

证 明

兹有_____，系我单位_____年度警服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种为_____，与我厅签订了合同金额为_____元(加盖公章处)的合同(招标编号：_____)，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_____。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证明出具联系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印章：_____

备注：

1、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公安机关警服供应的用户证明(供货质量须达到合格及以上)，证明内中标品种至少包含所投包内一个品种。

2、提供彩色扫描件。

3、关于印章的要求：公安部、各省公安厅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公安局出具并加盖警务保障部或警务保障部被装科印章。其他印章无效。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各包投标人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所投品种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报告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

如拟投包中涉及多种产品，至少提供其中一种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提供产品详细介绍

3、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4、项目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提供相关设备发票、人员社保清单**）

备注：此处所指人员社保清单是所投包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企业研发能力（提供公安部相关证明资料）

6、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4)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的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6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依据包号（从 1 到 6）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42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2 分，每提供一份公安部、最高检、司法部、最高法、武警总部、应急（原消防）部、国家铁路集团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等）、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 注： （1）合格的业绩必须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2）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
	公安机关用户证明（5 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公安机关警服供应的用户证明（供货质量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5分。证明内中标品种至少包括所投包内一个品种，否则无效证明。 注： 用户证明必须严格按照固定格式，提供彩色扫描件。公安部、各省公安厅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公安局出具并加盖警务保障部或警务保障部被装科印章。其他印章无效。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3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14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以上四项每项1分，每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

		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10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加7分,内容不充分、可行性不高加4分。 3、无售后服务方案,本项按0分计。
技术部分 (28分)	检测报告(7分)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拟投包内任一品种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轻缺陷一项扣1分,重缺陷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2、生产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4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2分。 3、无生产方案,该项按0分计。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4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2分。 3、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该项按0分计。
	研发能力(3分)	投标人所投品种为公安部99式警服及后续研发、标准制定(起草)或样品打样的每参加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公安部相关证明资料)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1)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按 1300 人计）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各品种 预算单价 (元)	每包预算金额 (元)	每包品种最 高限价(元)	每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春秋常服	套	1	478.00	1664000	621400.00	1664000	是
	冬常服	套	1	528.00		686400.00		是
	单裤	条	2	137.00		356200.00		是
2	夏执勤服	件	3	80.00	963950	312000.00	963950	是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81.00		105300.00		是
	长袖内穿衬衣	件	2	91.00		236600.00		是
	领带	条	2	21.00		54600.00		否
	大帽徽	枚	1	5.60		7280.00		否
	领花	付	3	4.40		17160.00		否
	金属胸徽	枚	3	4.40		17160.00		否
	金属警号	枚	3	5.70		22230.00		否
	丝织胸徽	枚	3	2.20		8580.00		否
	丝织警号	枚	3	1.90		7410.00		否
	硬警衔	付	2	14.05		36530.00		否
	丝织警衔	付	3	7.80		30420.00		否
	套式警衔	付	2	5.50		14300.00		否
	新丝质铭牌	枚	3	2.20		8580.00		否
	新金属铭牌	枚	3	6		23400.00		否
	绒手套	副	2	19		49400.00		否
	领带夹	枚	2	5.00		13000.00		否
3	多功能服上衣	件	1	356.00	1171300	462800.00	1171300	是
	冬执勤服	套	1	545.00		708500.00		是
4	春秋执勤服	套	1	400.00	1322100	520000.00	1322100	是
	夏作训服	套	2	187.00		486200.00		是
	圆领 T 恤衫	件	2	82.00		213200.00		是
	大檐帽/女眷檐帽	顶	1	52.00		67600.00		否
	警便帽	顶	1	27.00		35100.00		否
5	18 款单皮鞋	双	1	276.00	534300	358800.00	534300	是
	内腰带	条	2	45.00		117000.00		是
	外腰带	条	1	45.00		58500.00		是
6	18 款公安作训鞋	双	1	136.00	353600	176800.00	353600	是

	(夏)							
	18 款公安作训鞋 (春秋)	双	1	136.00		176800.00		是

注：所有包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价格。

二、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4 级新生警服采购项目。

2、交货期：包 4（春秋执勤服除外）、包 5（单皮鞋除外）、包 6 内的品种须 8 月 31 日前到货。其他品种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由中标方到校进行量体，量体 30 个日历天后由河南警察学院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4、制定生产方案，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5、制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6、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

7、供货数量以学生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本项目中警服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我院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2）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3）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4）多功能服：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5）冬执勤、多功能服：内胆及袖内辅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身体部位克重比例按照

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6) 夏执勤服：衣长和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5、面料要求

警服产品	面料种类	备注
内穿长袖制式衬衣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浅蓝色、漂白色)	所有面料、超细纤维絮片均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技术标准执行。(其中聚氨酯涂层雨衣布适用 GA 357-2009 标准)
外穿长袖制式衬衣	交织绸(浅蓝色、漂白色)	
夏执勤服	交织绸(浅蓝色、漂白色)	
夏单裤、裙子	毛涤素花呢	
春秋常服、春秋执勤服	毛涤单面哔叽	
冬常服、冬执勤服	毛涤缎背哔叽	
冬作训服	精梳棉涤混纺加厚格子布	
夏作训服	精梳棉涤混纺格子布	
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	
警察雨衣	聚氨酯涂层雨衣布	
特警类服装	相关特警服装面料	
防寒大衣	毛涤缎背哔叽	
防寒大衣内胆	采用超细纤维絮片要求克重 300g/m²。	
冬执勤服内胆	采用超细纤维絮片(150g)，身体部分要求克重 150g/m²，袖子部分要求克重 120g/m²	执行标准：中国轻工行业标准《QB/T1617-92 氨纶手套》标准
多功能服内胆	采用超细纤维絮片(150g)，身体部分要求克重 150g/m²，袖子部分要求克重 120g/m²	
绒手套	主面料：涤纶低弹布、外观为麻灰色 掌心：涤纶点塑布；里料：涤腈麻混纺驼绒	

6、中标方应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面料及鞋子样品，中标方生产的产品必须与样品标准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样品由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产品验收依据。

7、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警服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人等。

8、凡甲方定购的警服，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9、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中标人，对出现的轻重缺陷，中标人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10、中标人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运

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11、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12、本项目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若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大于十二月，则按照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计算），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十二个月内（若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大于十二月，则按照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计算），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3、验收方式：警服由甲方到中标人大货仓库中按照公安部交收检验规定和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按照采购一千套以上抽取三套的比例抽取成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重新生产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 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验，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1—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副	底板 7.40
			星、杠及橄榄枝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